

附件 3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科室 (单位) 电话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直接上岗作业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施工安全 监 督 站 68025085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直接上岗作业。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施工安全 监 督 站 68025085

	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上岗作业。		不得上岗作业。	
3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	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法律法规】</p> <p>住建部 17 号令《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p>	★★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施工安全 监督站 68025085
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法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p>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南通市海门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科 68025050

			<p>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提前交付使用。	<p>【法律法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违法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再交付使用。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82213679
6	排水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户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就接入市政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p>	★★	排水户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	南通市海门区 排水管理中心 68025078

		污水管网	<p>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单位未及时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p>【法律法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燃气经营企业对居民用户定期进行入户安检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办 68025055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指导,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居民用户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非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责令停工,并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应进行审查且审查合格,方可施工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 68025049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应进行消防验收且消防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 68025049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抽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应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且抽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 68025049
11	自行施工或合法转包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	★★	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设局工程科 68025036</p>
1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合法发包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p>	★★	建设单位不要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p>南通市海门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 68025036</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	--	--

备注 1.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住建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